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輔助警察協會(下稱“輔警協會”)在代表輔警人員方面的地位	2003年6月5日	<p>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匯報下列事項的進展情況 ——</p> <p>(a) 盡快與輔警協會舉行會議，以解決彼此之間的分歧；</p> <p>(b) 在輔警總部撥出一個房間供輔警協會使用，並容許輔警協會使用該處的告示版；</p> <p>(c) 按會議紀要第39段所載由廖安邦先生提出的建議發出一份內部通函；及</p> <p>(d) 考慮將內部檢討及管理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職位由委任改為選舉產生。</p>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3年7月29日隨立法會CB(2)292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團體及個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中特定建議所提交意見的分類	2003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討論其建議的分類方法，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	2003年7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一覽表，開列因喪失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受到影響的權益及權利；及</p> <p>(b) 澄清已移居外地的前公務員是否屬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訂“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類別。</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3年9月11日隨立法會CB(2)3053/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4. 向已改過自新的成年罪犯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及經濟援助	2003年7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刪除公務員職位申請表格上披露犯罪紀錄規定的可行性，諮詢採用通用表格第340號作為職位申請表格的政府部門的結果；</p> <p>(b) 就有關撥出公務員體系中部分職位供更生人士擔任的建議作出回覆；及</p> <p>(c) 提供有關受聘為公務員的釋囚數目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